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，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黄曲霉毒素 B1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二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菌落总数，水分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等。

三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商业无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四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甲醇,酒精度,三氯蔗糖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铅,氰化物(以 HCN 计)等。

五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QB/T 4564-2013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精幼砂糖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3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敌敌畏,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 甲胺磷, 克百威,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 烯酰吗啉, 辛硫磷, 溴氰菊酯, 氧乐果, 吡虫啉, 镉（以 Cd 计）, 甲拌磷, 噻虫胺, 噻虫嗪, 联苯菊酯, 氟虫腈, 涕灭威等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6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苯并（a）芘，过氧化值, 黄曲霉毒素 B1, 酸价（KOH）, 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，乙基麦芽酚，溶剂残留量等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1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水分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九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铬（以 Cr 计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氯霉素，铅（以 Pb 计），胭脂红及铝色淀等全部检验合格。

十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黄曲霉毒素 B1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

计),金黄色葡萄球菌,沙门氏菌,钡(以Ba计),碘(以I计),镉(以Cd计),氯化钠(以干基计),铅(以Pb计),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,总汞(以Hg计),总砷(以As计)等。

十一、饮料

依据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,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环己基氨基磺酸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酵母,菌落总数,霉菌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